

嘉義縣義竹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防疫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義鄉秘字第 111000861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義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升溫對本鄉之衝擊，鄉民受外在環境改變影響，為提昇個人防疫效能，擬發放防疫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福利課，本所其他單位為協辦單位。

第四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本津貼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福利課辦理。
- 二、本津貼發放名冊由朴子戶政事務所義竹辦公室協助提供本鄉鄉民資料，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含當日）現設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交由本所據以造冊辦理發放。
- 三、本津貼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四、本津貼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福利課、民政課及財政課共同辦理。
- 五、本津貼之發放由社會福利課統籌辦理，並由本所各單位協助發放作業。
- 六、發放、編製名冊及宣導等相關作業得編列費用。

前項分工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福利課統籌分配辦理。

第五條 發放對象：

-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含）前，設戶籍於義竹鄉之鄉民。
- 二、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同年 8 月 31 日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義竹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七條 發放期間及方式：

- 一、採現金與匯款方式併行發放，發放時間、地點及匯款申請方式另行公告之。
- 二、以現金方式領取本津貼者，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第八條 領取方式：

- 一、本津貼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委託他人代領或申請匯款。
- 二、親自領取本津貼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成年、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未成年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監護人檢附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之、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三、委由他人代領者，應由成年之受託人檢附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之。
- 四、代領未成年、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須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發還之、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五、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本津貼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推派 1 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繼承系統表、被繼承者及繼承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六、申請匯款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匯款申請書、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義竹鄉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內扣轉帳手續費)存摺封面影本領取本津貼；申請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匯款，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欄)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逾上開期間未申請匯款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受理申請。

第九條 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本津貼資格者，其領取之津貼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並經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